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後持有的股份	
		數目	於非上市 股份／H股 (待轉換)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於非上市 股份／H股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⁰⁾	在本公司 股本總額中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⁰⁾
戴博士 ⁽³⁾	實益擁有人	106,164,523股非上市股份	32.13%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68,383股非上市股份	22.42%	[編纂]%	[編纂]%
吳女士 ⁽²⁾	配偶權益	180,232,906股非上市股份	54.55%	[編纂]%	[編纂]%
北京新智 ⁽³⁾⁽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68,383股非上市股份	22.42%	[編纂]%	[編纂]%
範式投資 ⁽³⁾	實益擁有人	63,962,734股非上市股份	19.36%	[編纂]%	[編纂]%
範式出奇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962,734股非上市股份	19.36%	[編纂]%	[編纂]%
HongShan Venture ⁽⁵⁾	實益擁有人	32,259,066股H股 ⁽¹⁾	27.99%	[編纂]%	[編纂]%
SCCV股東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259,066股H股 ⁽¹⁾	27.99%	[編纂]%	[編纂]%
國新啟迪	實益擁有人	12,117,394股H股 ⁽¹⁾	10.51%	[編纂]%	[編纂]%
國新啟迪股東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117,394股H股 ⁽¹⁾	10.51%	[編纂]%	[編纂]%
樸瑞天津	實益擁有人	11,301,027股H股 ⁽¹⁾	9.81%	[編纂]%	[編纂]%
樸瑞天津股東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301,027股H股 ⁽¹⁾	9.81%	[編纂]%	[編纂]%
北京創新	實益擁有人	7,115,539股H股 ⁽¹⁾	6.17%	[編纂]%	[編纂]%
北京創新股東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15,539股H股 ⁽¹⁾	6.17%	[編纂]%	[編纂]%
中移股權基金	實益擁有人	7,020,480股H股 ⁽¹⁾	6.09%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後持有的股份	
		數目	於非上市 股份／H股 (待轉換)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於非上市 股份／H股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⁰⁾	在本公司 股本總額中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⁰⁾
中移股權基金股東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0,480股H股 ⁽¹⁾	6.09%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編纂]完成後將轉換為H股的330,418,283股非上市股份及115,246,250股非上市股份。
- (2) 吳女士為戴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因此被視為於戴博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範式投資及範式隱元由戴博士及吳女士透過北京新智（範式投資及範式隱元的唯一普通合夥人）間接控制。北京新智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戴博士擁有99%權益及吳女士擁有1%權益。範式投資及範式隱元分別持有63,962,734股非上市股份及10,105,649股非上市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博士及北京新智（透過其於受控制法團權益，視乎情況而定）各自被視為於範式投資及範式隱元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範式出奇（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新智）於範式投資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範式出奇被視為於範式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就本公司所知，HongShan Venture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V, L.P.全資擁有。SC China Venture V Management, L.P.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而SC China Holding Limited為SC China Venture V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由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由本公司前董事沈南鵬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V, L.P.、SC China Venture V Management, L.P.、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及沈南鵬先生（透過其於受控制法團權益，視乎情況而定）（合稱「SCCV股東」）各自被視為於HongShan Ventur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就本公司所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河南國新啟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國新啟迪的普通合夥人。河南國新啟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國新風險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擁有35%權益，而國新風險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則由國新科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國新科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國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0%，而中國國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新科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新風險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及河南國新啟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稱「國新啟迪股東」）被視為於國新啟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7) 就本公司所知，樸瑞天津的普通合夥人為樸瑞管理，其由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最終控制。樸瑞天津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樸瑞投資，樸瑞投資的普通合夥人亦為樸瑞管理。樸瑞投資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Parade II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樸瑞投資約99.8%的合夥權益。Parade II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由Fang Fenglei先生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樸瑞管理、樸瑞管理的個人最終控制人、樸瑞投資、Parade II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Fang Fenglei先生（合稱「樸瑞天津股東」）被視為於樸瑞天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就本公司所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互聯創新工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北京創新的普通合夥人及唯一執行合夥人，並由李璞玉最終控制。北京創新擁有33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創新工場（廈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創新工場廈門」），持有北京創新約35.1%的合夥權益。創新工場廈門的執行合夥人為創新工場（廈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北京互聯創新工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李璞玉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互聯創新工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李璞玉、創新工場廈門及創新工場（廈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稱「北京創新股東」）被視為於北京創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就本公司所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移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中移股權基金的唯一執行合夥人，而中移股權基金則由中移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移資本」）持有55%。中移資本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全資擁有。中移股權基金擁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的有限合夥人亦為中移資本，持有中移股權基金約43.6%的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移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移資本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合稱「中移股權基金股東」）被視為於中移股權基金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該計算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330,418,283股非上市股份及已發行[編纂]股H股的總數計算，原因是115,246,250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及將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H股，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內資股或H股價值10%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